

个人客户开户所需文件

为遵守相关的指引要求及保障客户的权益，于客户申请开户时，本行须检阅有关的开户申请。客户必须提供以下的基本文件及资料以进行开户申请：

基本文件

1. 身份证明文件(香港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基本资料

1. 个人资料，包括姓名、国籍、出生日期及职业资料
2. 开立户口之目的及户口资金的来源
3. 预期户口交易资料(包括交易金额)

如需开立投资户口，请提供下列附有阁下姓名的住址证明，包括：

发出日期为最近三个月的

1. 公用事业帐单*
2. 政府部门或机构之信件*
3. 认可机构、持牌法团或获授权保险人之月结单*
4. 流动电话、互联网服务或收费电视月结单（寄往客户所提供的地址）*
5. 与有关个人同住的直系家庭成员发出的信件，证实申请人居于该香港地址、列示该直系家庭成员与申请人之间的关系，并且连同该成员居于同一地址之证据（适用于无法提供用其本身姓名的住址证明的人士，例如学生及家庭主妇）*
6. 银行到该住宅地址探访的记录
7. 客户就本银行寄往客户所提供的地址之信件签署认收信
8. 由香港的护养院、安老院或残疾人士护理院发出而令银行信纳属可靠及可确认申请人的居所之信件；
9. 律师的认购楼宇确定书或确认业权之法律文件
10. 由香港的雇主发出的信件及受雇证明。有关信件及证明令银行信纳属可靠及可确认申请人报称的香港居所地址

发出日期为最近十二个月的

11. 由香港的大学或学院发出而令银行信纳属可靠及可确认申请人的居所之信件*

发出日期为最近二十四个月的

12. 由税务局适当加盖厘印的香港租约
13. 由相关领事馆盖章的现有有效香港家庭佣工雇佣合约（当中的雇主姓名与申请人护照内的批注所载者相同）

非香港居民：由政府发出的附有照片的驾驶执照或载有目前居住地址的国民身分证或对等司法管辖区的银行发出而令银行信纳当中的地址已获核实之银行月结单。

注：

*本行接纳以上第 1-5及11项的电子文件(如电子月结单/通知书)的列印本为住址证明，惟客户须在该文件签署声明为真确电子列印本。

1. 若客户的永久地址与住址不相同，请同时提交永久地址证明文件。
2. 开户所需文件将因应监管机构的要求而更改，若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是否接受有关文件的最终决定权。
3. 本行不接受以转交公司、个人或商业地址又或以邮政信箱作为地址证明。

以上资料只是一般的开户文件及资料参考，在有需要的情况下本行将要求提供补充文件或资料。